

浙江省药学会文件

浙药会〔2022〕23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齐鲁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药政函〔2019〕8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有效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卫办医政医管〔2021〕8号）文件工作要求，推进我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规范开展及在医药卫生领域的转化研究，增强药学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探索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实施路径，促进医院药学学科建设，浙江省药学会今年拟

资助“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的研究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心血管病药物、抗肿瘤药物、儿童药物、抗感染药物和中成药等主题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多维分析模型建立与应用研究；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质量控制研究等。

项目资助经费为5-10万元/项，拟资助5-10项，项目研究周期1-2年。

二、申报对象

全省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专业人员。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请者系浙江省药学会会员；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

（四）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五）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六) 已获医院药学专项科研资助项目未结题者，原则上不予资助。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通过项目依托单位向浙江省药学会提出申请。

(二) “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一份，A4纸打印并装订提交药学会，同时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电子版申请书从浙江省药学会网站(www.zjyx.org)下载，发至浙江省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邮箱(zjyxxx2007@163.com)。

五、项目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07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归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与依托单位共同所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莲

联系电话：0571-87234469

传 真：0571-87245803

E-mail: zjyyyx2007@163.com。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10 楼 1002 室
邮政编码：310003

附件：

1. 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
2. 浙江省药学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

报告



浙江省药学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